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

胡金晶、奚科军、奚科锋、唐芳芳：本院执行的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胡金晶、奚科军、奚科锋、唐芳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(单位)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(单位)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皖0111执2618号执行裁定书、询价结果告知书(评估报告)、拍卖通知书等法律文书：一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奚科锋名下所有位于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1001号湖滨兰园G13幢201【不动产证书号:皖(2024)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88029号】的房产。二、被执行人奚科锋名下所有位于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1001号湖滨兰园G13幢201【不动产证书号:皖(2024)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88029号】的房产评估结果为3797500.00元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1月0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0日)

